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81號

原告 戴若雅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銀行主張原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72,989元及利息755,754元，合計共1,028,743元，然並未提出消費時間、地點及金額之相關資料，應不得做為計算之依據。況原告為信用卡附卡之持有人，依照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9條，發卡機構不得要求附卡持有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正卡所生應附帳款負清償責任，被告向原告請求全部之本金及利息，已違反上開規定。再者，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均未有原告積欠被告銀行之欠款資料，被告應先舉證證明原告有積欠被告銀行信用卡消費款，且被告主張之本金及利息，均已罹於時效云云，並聲明：（一）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8534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持有之強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 二、被告答辯：被告取得之債權憑證為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911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系爭執行命令為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修正前即已確定，應有既判力，故原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即屬無據。再者

01 係爭執行命令確定後，時效已因聲請支付命令而中斷，經  
02 被告聲請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42313號之繼續執行紀錄表，  
03 可知被告於99年、104年、107年、108年、111年、112年及1  
04 14年均有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並無消滅之情，並聲明：請求  
05 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

07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08 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  
09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  
10 決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  
11 付命令皆得有之。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係於99年度司促字第  
12 911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係於民事訴訟法修正之前，  
13 係爭執行命令既於104年7月1日修正前即已確定，基於法律  
14 不溯及既往原則，係爭支付命令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15 即對於係爭支付命令所載之本金、利息，兩造均應受係爭支  
16 付命令之既判力所拘束，即不得反於確定支付命令之意旨而  
17 為不同認定，故原告即不得再就被告持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  
18 權請求確認對原告不存在。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  
19 ，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原  
20 告復主張係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然原告於起訴前之114  
21 年8月間已閱覽係爭付命令卷宗，迄起訴時亦未指摘送達問  
22 題，嗣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忽為此攻擊方法，尚有可議；  
23 況本院調取係爭支付命令卷宗，係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送達  
24 係由管理委員會所簽收，形式上並無不合法，原告空言主張  
25 當時已搬遷，未能提出於何時搬遷之具體佐證，自非可採。

26 (二)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7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  
28 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  
29 依督促程式，聲請發支付命令…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  
30 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經  
31 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

01 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  
02 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  
03 法第125條、第129條第1項、第129條第2項第1款、第5款、  
04 第137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05 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時效云云  
06 ，然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99年、  
07 104年、107年、108年、111年、112年及系爭執行事件均有  
08 對原告聲請繼續執行，此有被告提出之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  
09 42313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系爭支付命  
10 令所載之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均因被告聲請對原告執行而中  
11 斷，並重新起算，故原告主張本金及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時效  
12 ，並不足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及確認被告持有之強  
14 制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  
1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鍾宜君